

证券代码：871167

证券简称：合顺兴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珠海市合顺兴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4年10月15日

生效日期：2024年10月11日

作出主体：其他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决定书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珠海市合顺兴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按规定在购买易制爆化学危险品五日内将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及流向信息向公安机关备案。综上，公司的行为已构成未按规定期限备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于2024年9月7日购买1500千克（已大部分使用生产）过氧化氢未按规定在购买五日内将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向公安机关备案。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珠海市合顺兴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罚款贰仟元并处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金额将影响公司本年利润，但处罚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上述情形主要是由于负责危险化学品申报备案的同事遗漏备案所致，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公司已及时对遗漏备案的信息及时向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备案，并缴纳罚款。向相关员工宣导《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珠公港（平）刑罚决字
[2024]316070 号

珠海市合顺兴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